

新北市瑞芳區公所

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(一) 下午 3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所地下一樓簡報室

主席：楊區勝閔

各單位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謝旅葳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是召開 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，感謝這段時間政風室針對機關安全維護、採購案件監辦等業務推動，其實政風角色是提醒我們早點預防，像有些案件及時處理，就可以將危害避免或降到最低，後續會議依照程序進行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(指示)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，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避免受罰。

辦理情形：本所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規範對象，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、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，均應自行迴避，並以書面通知政風室。

- 二、有關落實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請配合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市府政風處辦理「110 年度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案稽核」，發掘相關風險並提策進作為，函請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區公所就報告內容詳加參考運用，該報告置於分享區 08 政風室項下，供各單位參考。

三、今年適逢選舉年，各單位應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相關規定，請配合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人事室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該年度行政中立研習，並請同仁選舉期間恪守行政中立。

參、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肆、專題報告

「避免政府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例宣導」專題報告(政風室)：略(詳如報告資料)

報告人：政風室主任謝旅葳

主任秘書補充說明：

秘書室有訂開標與議價主持人規範，絕大多數開標與議價都是秘書室主任執行，但針對變更契約新增項目議價金額為 15 萬元以下，係簽由各課室主管擔任議價主持人，之前參加過 1 次議價，因議價地點為課室辦公室，廠商座位與主持人座位距離過近，容易被廠商瞄到底價，請審酌議價地點是否妥適，如不妥適，可移到本所地下 1 樓會議室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，底價可以先給監辦單位確認，如監辦單位發現未進入底價，因底價尚未公布，仍可回到原點繼續議價，故主持人原則上不要宣布底價，只要宣布有沒有進入底價及是否決標。另外針對保留決標部分，請勿宣布底價，即可避免風險發生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各課室應落實文書保密及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，
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一)

辦法：詳如提案單說明事項。

主任秘書補充說明：

請注意有主管批示之便簽、簽稿、函稿等公文，屬
內部文件，均不得任意提供予機關外人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請注意陳情案件，勿洩漏陳情人資
料予被陳情人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有關里基層經費運用案件、里鄰活動經費運用案
件等補助款業務建議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詳如提案單說明事項。

主任秘書補充說明：

請民政課評估何種項目年度採購逾 15 萬元者，可
利用開口合約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分別辦
理者，請於簽案敘明是否為不同標的、不同施工
或供應地區、不同需求條件、不同行業廠商之專
業項目，以及無法預見之理由，以完備採購程序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

捌、散會